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2年12月3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93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上海东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次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敏	董事、副总裁	43	6.28%	0.04%
2	周勇	董事、副总裁	35	5.05%	0.04%
3	祝文军	董事、副总裁	20	4.33%	0.03%
4	林建东	董事、副总裁	20	2.89%	0.02%
中层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共40人)			565	81.53%	0.59%
合计(73人)			693	100.00%	0.7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对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授予与查明细致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购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0,000元“聚合转债”转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占“聚合转债”发行总额的0.0411%，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83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聚合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03,910,000元，占“聚合转债”发行总额的99.9569%。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季度可转债转股金额共计3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8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号）核准，2022年3月7日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20,400万手（204万张），期限6年。  
（二）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0号文同意，公司2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合转债”，债券代码“111003”。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聚合转债”自2022年9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6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4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5月17日转股价格为14.63元/股调整为14.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聚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941,888	-	127,941,8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609,068	2,283	187,611,342
总股本	315,550,947	2,283	315,553,23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2965569  
电子邮箱：shchina@spsp6.com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04日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3,102,000元“美诺转债”已转换为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359,5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7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76,8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1.711%。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2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美诺转债”，转股代码“11161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美诺转债”自2021年7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  
（四）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为37.23元/股。  
（五）公司以2022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51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与设立投资基金并向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并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参与设立交银汇理山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银基金”），交银基金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华中”）增资，增资后山鹰华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投资”）持有50%股权，《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并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66）。

近日，公司向相关主管部门通知，交银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交银汇理山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交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备案编码：SXZ281  
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山鹰华中、交银基金签署了《山鹰华中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前次公告一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缴付4,600万元增资认购款，交银基金15,000万元增资认购款将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一次实缴到位，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539,000元“鹰19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或回购，其中“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38,000元，累计回购金额为1,000元；累计已有83,872,000元“鹰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或回购，其中“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453,893,000元，累计回购金额为453,893,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鹰19转债”和“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453,893,000元，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90.4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61,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额的99.16%。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鹰转债”金额为2,246,128,000元，占“鹰转债”发行总额的97.6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鹰19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18.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4号文同意，公司22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鹰转债”自2019年6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7月8日起，“鹰转债”转股价格为3.34元/股调整为3.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鹰转债”转股价格为3.03元/股调整为3.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40元/股，“鹰转债”转股价格由3.19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鹰19转债”、“鹰转债”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鹰19转债”和“鹰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838,1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90.4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61,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额的99.16%。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鹰转债”金额为2,246,128,000元，占“鹰转债”发行总额的97.66%。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6,178,350	0	4,616,178,350
总股本	4,616,178,350	0	4,616,178,35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765857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安路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 “智慧城市”收到法院送达的(2022)沪02破申245号《通知书》

天津市卓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2)沪02破申245号《通知书》。天津市华谊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智慧城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智慧城市进行破产清算。2022年12月6日，智慧城市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沪02破申245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津市华谊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对智慧城市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段理人接管。目前，智慧城市已被破产管理人接管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天津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原告”）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第三人新华宇恒信有限公司股权纠纷一案，经一审审判由一审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告已提起上诉，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二审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损益及后续经营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满公司软件和信息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重点软件研发项目的投入和数据中心资产的扩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经过监管部门核准，因此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原因为被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月3日，天津卓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涨停，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涨停。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1.3%、21.7%、4.72%。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和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存在短期交易价格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天津卓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3年1月3日公司股票价格再度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重要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2022年1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赎回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3,102,000元“美诺转债”已转换为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359,5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75%。  
●未赎回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赎回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76,8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1.711%。  
●本季度赎回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赎回的金额为38,000元，因赎回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2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美诺转债”，转股代码“11161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美诺转债”自2021年7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  
（四）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为37.23元/股。  
（五）公司以2022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51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3,856	0	391,1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571,366	1,426	210,572,792
总股本	212,985,222	1,426	391,165

四、其他  
1.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2. 电话：0574-87916005  
3. 传真：0574-87233786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569,000元“胜达转债”转换为普通股，转股数量为364,61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102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胜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7,431,007元，占“胜达转债”发行总额的91.711%。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318,707元“胜达转债”转换为普通股，转股数量为3,61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6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50万张，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5,000,000元可转换于2020年7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69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7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4.74元/股（因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了利润分配及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101,649	364,615	419,466,2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101,649	364,615	419,466,264
总股本	838,203,298	729,230	838,932,52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2831016  
传真号码：0571-82831016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确定。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1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23.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0元/股，成交均价21.03元/股，成交金额950,764,4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计划、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八、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卢毅持有公司股份1,008,420股，占公司股份的0.1749%。卢毅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实施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部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卢毅拟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89,10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8%，减持价格将按照实际减持的市价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卢毅发表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卢毅减持公司股份1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卢毅，男，1981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008,420股，占公司股份的0.1749%。IPO前持股数量2,306,300股，其他方法取得723,120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101,649	364,615	419,466,2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101,649	364,615	419,466,264
总股本	838,203,298	729,230	838,932,52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2831016  
传真号码：0571-82831016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